



高等教育“十三五”应用型规划教材

Economic
Law

经济法

主编 周赞梅 刘 蕾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重点规划教材
普通高等院校“校企合作”优秀教材

经 济 法

主编 李 斌 赵元银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 李斌主编. --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3.7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重点规划教材 普通高等院校“校企合作”优秀教材
ISBN 978-7-5647-1730-8

I. ①经… II. ①李…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63849 号

内容提要

本教材针对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学需要编写而成。本教材最大限度地吸收了最新经济法立法信息,以“必需、够用”为原则,合理编排本书内容。为适应职业岗位对经济法知识与应用能力的需要,结合学生的接受能力以及高职高专教育时间段、应用性强等特点,采取项目、任务形式编排内容,并附之以典型案例解读,重点难点辨析,结构简洁,深入浅出,重点突出,实现了理论与实践,法律与案例的有机结合。

本教材突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编写体例上突出了互动性和应用性。每一章章前有案情导入,以调动学生求知欲;章后有实操训练题目,符合实践教学需要。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重点规划教材
普通高等院校“校企合作”优秀教材

经济法

主 编 李 斌 赵元银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谢晓辉
责任编辑: 谢晓辉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北京市全海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张 17.25 字数 456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3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5647-1730-8
定 价: 32.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83202463; 本社邮购电话: 028-83201495。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前 言

本教材系编者基于多年教学实践经验，专门针对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学需要编写而成。本教材最大限度地吸收了最新经济法立法信息，以“必需、够用”为原则，合理编排本书内容。为适应职业岗位对经济法知识与应用能力的需要，结合学生的接受能力以及高职高专教育时间段、应用性强等特点，采取项目、任务形式编排内容，并附之以典型案例解读，重点难点辨析，结构简洁，深入浅出，重点突出，实现了理论与实践，法律与案例的有机结合。

本教材主要有以下特点：

1. 内容新

依据国家最新立法信息，精心编写了各章内容，充分吸纳了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1 日的最新经济法规信息。

2. 紧密集合学生的职业岗位

本书以实际职业岗位对工作人员经济法知识能力的要求为依据，选择与经济管理岗位最为密切的主要法律，同时，将工作中常用的劳动法及相关民法知识编入本书，对有助于学生考取助理会计师等资格证书的内容进行重点阐述。

3. 教材内容取舍有度

针对高职教育的特点，针对不同专业学生的不同需求编排内容。

4. 体例符合实践教学需要

本教材突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在编写体例上突出了互动性和应用性。每一章章前有案情导入，以调动学生求知欲；每章结束均配有相应的实际操作训练题目，符合实践教学需要。

本书由广州松田职业学院李斌老师、信阳职业技术学院赵元银担任主编，负责全书的整理设计、组织编写、统稿审稿工作。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徐黎源、广州松田职业学院郑利惠、吴丹、闻渊、陈有根、韦雪梅、刘文惠。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谨致感谢。

编 者

2013 年 7 月

目 录

项目一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任务一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一、经济法的产生	2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4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5
四、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6
任务二 经济法律关系	7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7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8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10
任务三 经济法律责任	11
一、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1
二、经济法律责任的形式	12
项目二 企业法	15
任务一 个人独资企业法	15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16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7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19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20
任务二 合伙企业法	21
一、合伙企业法概述	22
二、普通合伙企业	23
三、有限合伙企业	29
任务三 外商投资企业法	31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2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5
三、外商独资企业法	39
项目三 公司法	45
任务一 公司法概述	45
一、公司的概念	46
二、公司的种类	46
任务二 有限责任公司	46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47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48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49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52
五、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52
任务三 股份有限公司	53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53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54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55
四、股份的发行和转让	58
任务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9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59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60
三、违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承担的责任.....	61
任务五 公司的债券与公司的财务、会计.....	61
一、公司债券	61
二、公司的财务、会计	62
任务六 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63
一、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63
二、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和减少.....	63
三、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64
项目四 企业破产法	67
任务一 企业破产法概述	67
一、破产及破产界限	68
二、破产人和破产债权人	69
三、管理人	72
任务二 企业破产的程序	73
一、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73
二、债权申报	74
三、重整与和解	75
四、破产宣告	78
五、破产清算	78
项目五 合同法	82
任务一 合同法概述	82
一、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82
二、合同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84
任务二 合同的订立	85

一、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85
二、订立合同的程序	87
三、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89
四、缔约过失责任	90
任务三 合同的效力	91
一、合同的生效	91
二、效力待定合同	92
三、无效合同	93
四、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94
五、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95
任务四 合同的履行	95
一、合同履行的原则	96
二、合同履行的基本规则	96
三、合同履行抗辩权	97
四、合同的保全	98
任务五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98
一、合同的变更	99
二、合同的转让	99
三、合同的终止	100
任务六 合同的担保	102
一、合同的担保概念和特征	103
二、保证	103
三、抵押	104
四、质押	106
五、留置	107
六、定金	108
任务七 违约责任	108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及特征	109
二、违约行为	109
三、违约责任的承担形式	110
四、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112
项目六 工业产权法	115
任务一 工业产权法概述	115
一、工业产权的概念	116
二、工业产权的特征	116
任务二 商标法	117
一、商标和商标法概述	117
二、商标注册	120
三、注册商标的使用管理	124

四、注册商标的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	124
五、注册商标的撤销和争议裁定	125
六、商标权的侵权和保护	127
任务三 专利法	128
一、专利和专利法概述	129
二、专利权的取得	132
三、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36
四、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137
五、专利权的保护	138
项目七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6
任务一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46
一、不正当竞争的含义	146
二、不正当竞争的特征	147
任务二 不正当竞争行为	147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	147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检查监督	151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理	151
项目八 产品质量法	155
任务一 产品安全法概述	155
一、产品和产品质量法的含义	155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	156
任务二 生产者及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57
一、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57
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58
三、产品质量责任	158
项目九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2
任务一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62
一、消费者的概念	162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	163
任务二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63
一、消费者的权利	163
二、经营者的义务	165
任务三 消费者权益保护	167
一、消费者纠纷解决机构	167
二、消费者纠纷解决途径	168
项目十 金融法	171

任务一 金融法概述	171
一、金融的概念和特征	171
二、金融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72
任务二 金融法基本法律制度	172
一、中央银行法基本法律制度	173
二、商业银行法基本法律制度	176
三、证券法基本法律制度	178
四、保险法基本法律制度	181
项目十一 税法	183
任务一 税法概述	183
一、税收	184
二、税收法律制度	184
任务二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	185
一、流转税	186
二、所得税法	187
三、财产税法	190
四、资源税法	191
五、行为税法	193
任务三 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规定	194
一、税务管理	194
二、税款征收	196
三、税务检查	199
四、法律责任	199
项目十二 票据法	204
任务一 票据法概述	204
一、票据和票据法的概念	205
二、票据法的概念	206
任务二 汇票	206
一、汇票概述	207
二、出票	208
三、背书	210
四、承兑	212
五、保证	213
六、付款	214
七、追索权	215
任务三 本票和支票	216
一、本票	217
二、支票	218

项目十三 对外贸易法	221
任务一 对外贸易法概述	221
一、对外贸易与对外贸易法.....	222
二、对外贸易法的基本原则.....	223
三、对外贸易法适用范围与管理机关.....	224
任务二 对外贸易经营者	226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的概念和分类.....	226
二、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的取得.....	227
任务三 货物贸易与技术贸易	228
一、货物贸易概述	229
二、技术贸易概述	229
三、我国货物贸易与技术贸易的管理制度.....	230
任务四 服务贸易	232
一、服务贸易	232
二、我国对国际服务贸易的管理.....	234
项目十四 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	237
任务一 劳动法	237
一、劳动法概述	238
二、劳动法的主要规定	239
任务二 劳动合同法	243
一、劳动合同概述	244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	244
三、劳动合同的解除	246
四、经济补偿金	247
项目十五 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	250
任务一 经济仲裁	250
一、经济仲裁概述	251
二、经济仲裁协议	253
三、仲裁程序	253
四、仲裁裁决的撤销	256
五、仲裁裁决的执行	256
任务二 经济审判	257
一、经济审判概述	258
二、经济审判机构	258
三、经济审判的案件管辖	258
四、经济审判程序	259

项目一 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目标

（一）能力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能掌握经济法基础理论。

（二）知识目标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掌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掌握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和承担方式。

任务一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案例 1-1]

2010 年 22 日，中科院力学所在其官网上发表严正声明：2010 年 7 月 17 日上午，基地的保安人员被不明身份人员控制。共计 9 处房屋被夷为平地，一批科研设备被砸毁掩埋。7 月 22~23 日，基地再遭肆意毁坏，大量历史性文物、国家 973 项目试验装备、国防重大科研任务的仪器装置和备件等以“垃圾”的名义被清除出场，值守该试验基地的工作人员深受刺激入院治疗。声明还称，该基地是钱学森先生回国后亲自选址和创建的，是我国第一个火箭研究与试验基地。目前，该试验基地正承担重大科研任务。此次被毁，初步统计国有资产直接损失高达 1700 余万元。更痛心的是，一批我国现代科技史上代表性的珍贵文物被捣毁和清运，一批国家级的重大科研任务被迫停滞。

据知情人士透露，力学所基地所在土地已经划拨给了研究生院新园区。但基地腾退问题在中科院、力学所和研究生院之间还没达成最终意见。但就在实验室还未完全搬空的情况下，施工方进行了强拆，引起了力学所的“抗议”。

还有一种说法是，施工方为了赶工期。知情人士透露，中科院研究生院新校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1075 亩，原计划工期两年，预计 2011 年 8 月建成投入使用。为了抢工期加快施工进度，施工方才对力学所进行了强拆。

但上述两种说法均未得到研究生院和力学所人员的正面证实。力学所一位负责人表示，目前可肯定的是，在未通知力学所情况下，施工方擅自毁坏了基地用房。（资料来源：2010 年 7 月 24 日《新京报》，记者陈博 郭少峰）

案例分析

法理分析：为了赶工期不能忽视了其他经济法主体的利益。工程施工方可以通过协议的方式与中科院协商，不能协商，可以依据《拆迁条例》申请行政裁决或者直接向法院起诉。

启示：这次强拆是我国不断遭遇的强拆案件中的一个，无论是侵犯普通民众利益还是国家利益，违法拆迁都应当尽快杜绝。强拆之下，显露出来的不仅仅是相关人员法律意识的薄弱而且是执法机关自身的尴尬。地方政府、房地产商争相夺利，竟然忘却了法律保护的其他社会利益。如果拆迁人缺乏必要的法律意识，甚至执法机关本身也出了问题，农民的居住权、科学家实验室财产的安全，将靠什么来保护？

一、经济法的产生

（一）经济法产生的历史条件

经济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伴随着国家和私有制的出现而产生的。古代经济法产生于专制社会，与现代经济法存在着巨大差别。虽然从某些古老的经济法规范中，我们仍然可以看到现代经济法的影子，但是，这些法律都具有很强的剥削性，与现代经济法存在价值差异。以赋税制度为例，我国古书《孟子·滕文公》中就有夏商周“什一税”的最早记载：“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战国时期我们熟悉的鲁国“初税亩”；秦朝的田租、徭戍和丁役；汉朝的田租和口赋；唐代的租庸调制以及“两税法”；明代中叶的“一条鞭法”；清代的摊丁入地制度等。但是，仔细分析一下，剥削阶级通过经济专制取得供自己挥霍的税收，与现代满足公共需求的税收是决然不同的。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建立在市场经济条件之上，反映资产阶级经济民主要求的法律制度。从其根源的体制来看，它基本上可以看成是一种服务于市场经济的法。它的产生离不开特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历史条件：

1. 政治上，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确立，自然人逐渐脱离奴隶或者农奴等身份束缚，成为能自由缔结私人契约的自由民或者公民。从经济学上讲，只有自然人获得充分的经济自由，成为理性的“经济人”，他们才可能独立地组织企业 and 公司，才有可能自由的参加市场竞争。从法学上看，古代法向现代法进化和发展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过程，如果根据一国的法律，自然人连自由缔结契约的权利能力都没有，那么，这种法律只可能是落后的古代法，而不是现代经济法。

2. 经济上，市场经济发展成熟，市场成为配置资源的主要方式。

在西方历史上，意大利较早出现资本主义的萌芽，但市场机制没有占据主导地位，并没有产生早期的现代经济法。最早产生现代经济法的被认为是德国。1910年，德国颁布了《碳酸钾经济法》、《煤炭经济法》。这两个规范性文件不仅直接以经济法命名，而且属于现代经济法的一种特殊形式——战争经济法，因此是最早的经济法。

具有普遍意义的现代经济法诞生于市场经济十分成熟的美国。1890年7月20日，为了维护市场自由竞争，美国颁布了《保护贸易及商业以免非法限制和垄断法案》（简称《谢尔曼法》），对破坏市场竞争的市场垄断行为进行限制和制裁。《谢尔曼法》被誉为美国经济自由的“宪章”，在世界经济法立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3. 西方“社会本位”思潮的兴起。

“社会本位”与“个人本位”是一个相对而非对立的观念，指的是法律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即社会成员的整体利益为中心。个人本位强调的是个人在社会中的自由，而社会

本位则强调所有成员的自由才是最重要的，主张为了社会公共利益对个人自由实施一定限制。众所周知，自由是有限度的，个人自由权利一旦被滥用，就像企业在经济自由的环境下滥用垄断地位一样，社会将无法忍受。因此，“社会本位”思想实际上是对资本主义“个体本位”思想的修正，两者互相补充、相辅相成。“社会本位”思想符合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客观要求，对现代经济立法起着十分重要的思想指引作用。

（二）经济法的历史类型

我们可以根据各种不同标准对历史上出现的经济法进行分类。比如，根据一国国体性质划分，可以分为奴隶制经济法、封建制经济法、资本主义经济法、社会主义经济法；根据经济运行体制划分，可以分为原始经济法、指令经济法、计划经济法、市场经济法；根据战争需要和危机应对划分，可以分为战时经济法、危机应对经济法、平时经济法。下面介绍历史上出现的几种典型类型。

1. 指令经济法。

农业与畜牧业的分离，私有制和国家的出现，使原始经济进入传统经济阶段。在传统经济时期，市场配置资源的方式没有形成，因此，通过王室或者皇帝指令配置资源是这一时期经济的主要特征，相应地，经济法亦具有专制法即权力经济法的特征。如古代皇帝可以命令对人直接征徭役（兵役、劳役等）；在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普遍实行土地国家所有，这一制度使奴隶和农民依附于土地，统治阶级因此可以对土地进行直接支配，将其按血缘关系或者公爵进行分封。我国古代还对手工业者实行匠籍管理，随时可以征调。

2. 计划经济法。

前苏联、东欧以及我国曾经出现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法，实际上是一种特殊指令经济法，所不同的是，王室或者皇帝的指令变成了社会主义国家的统一计划指令。在计划经济法中，计划法本身就是经济法的龙头法。该法保护的国家计划对经济资源配置起着决定性作用。比如，前苏联 1923 年颁布的《国营工业托拉斯条例》、1965 年颁布的《关于完善工业生产计划和加强经济刺激条例》。

3. 市场经济法。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手工业和农业分离的倾向越来越明显，这种分工促使了市场的兴起，市场经济开始萌芽。西方工业革命后的市场经济法分为两个时期，即我们通常所说的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和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两个时期的经济法表现的特点有所不同，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经济法权力逐渐减弱，而在垄断资本主义时期，权力干预由有所回复，如美国 1890 年通过的《谢尔曼法》；英国 1948 年颁布的《垄断与限制竞争法》。

在我国古代，虽然没有自发地形成市场经济体制，但也出现过一定的萌芽。如力役折银实际上取消了人身控制的徭役。匠班制的废除使政府放松了对手工业者的控制。赋税折银则使财政货币化，使农民生产的作物品种与田赋缴纳的品种脱钩。工商管理则从严格的控制到逐渐的放任。

我国正式确立市场经济体制是 1993 年，国家利用宪法修正案对宪法第十五条进行了修改，将原来的计划经济条文直接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这条明确了我国经济体制的性质，也决定了我国从此制定的经济法是市场经济法，而不是计划经济法。

4. 战争和危机应对经济法。

这种经济法一般发生在特定的时期,是为了实施特殊的资源配置方式,如配额供应,财产充军等,因此,属于市场经济法的一种特殊形式。例如,一战前,德国为了备战的需要,1915年发布《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公告》,1916年发布《确保国民粮食战时措施令》,1918年发布《战时复兴令》,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一战期间,日本为了应付战争的需要,也颁布了《战时工业原料出口规制》(1914年)《对敌交易禁令》等。再如,为了应对1933年爆发的资本主义周期性经济危机,美国罗斯福总统实施新政,颁布了《国家产业复兴法》、《证券交易法》等一系列干预经济的法律。战争和危机经济法只能在特定时期适用,渡过了战争或者危机,相应的经济法便面临废止或者修正。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在法国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最初是指一种关于公有制的理想,类似于我国现行宪法中的有关公有制的规范,只不过该“经济法”完全是出自摩莱里想象的自然法而已。后来,各国基于本国实际对经济法的概念进行了不同的表述。如德国基本法第74条第1款第11项中所提的“经济的法”;荷兰的“社会经济法”,英美法系国家所称的“商事法”。我国早期引入的是前苏联学者关于经济法的表述,指的是所有调整纵向和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

从经济法在我国的发展历史来看,早期的经济法采用了广义的概念,即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协调经济过程中发生的特定经济关系的总称。这种观点不承认商法的独立性地位,而认为经济法包含商法部分内容,是区别于民法、行政法等其他法律部门的独立部门。尽管现在学界还存在诸多不同意见,但对严格区别商法和经济法目前还并不存在十分明确的学说。中国政法大学江平教授也认为:“十九世纪的商法就是二十世纪的经济法。”可见,经济法和商法具有一定的历史渊源关系。

本书采用广义的概念,鉴于早期概念的模糊性,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市场主体组织、经营关系以及与国家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具有以下含义:

1. 经济法调整三方面的经济关系:一是市场主体组织关系。它是指企业、公司在建立、组织过程中发生的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如企业、公司设立中的财产关系、内部的股东关系和管理关系等;二是市场主体的经营关系。它包括经营者之间的关系和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两个方面。如经营者之间的竞争关系;生产者、销售者之间的产品责任关系,以及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产品消费关系等;三是市场主体与国家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应作广义的理解,即两者经济方面的关系,不仅包含普通的财产转移关系,如税收关系,也包含国家对市场主体进行的经济管理调控关系。如国家对市场主体市场准入的登记和核准,对市场经营行为的监管,利用间接宏观调控政策对市场主体行为实施调控等。

2. 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虽然不排除经济法规范包含有民事规范、行政法规范、刑事法规范等多种规范,但是,各种规范都具有相应的经济属性。而且,经济法作用于经

济领域，其调整对象具备一定的独立性，因此，从整体上而言，经济法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的特征

1. 经济性

经济法的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在经济领域，因此带有明显的经济性。比如，财产关系、证券关系、合同关系、竞争关系等，具有明显的经济特征。即使其带有行政主导性的经济管理调控关系，由于发生在经济领域，政府必须遵循客观的市场经济规律，因此也带有明显的经济色彩。有人说学习经济法要掌握一点起码的经济知识，就是这个道理。

2. 政策性

经济法和民法一样，属于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但区别于民法的是，经济法还调整市场主体与国家之间的经济管理和调控关系，具有国家干预的特性，因此，立法机关往往通过它来实施特定的经济政策，如通过税法平衡国民的收入；通过竞争法推行竞争政策、产业政策等。欧共体 1973 年发表的关于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经济法问题的佛劳伦·万·西迈特报告中也指出：“经济法由实现经济政策而制定的法规组成。”因此，经济法不可避免地具有政策性，受一定时期国家经济政策的影响。理解现实中的经济政策是理解经济法内容的很好途径。当然，应当注意经济政策与经济法是有明显区别的，在实践中两者还可能发生冲突。

3. 综合性

综合性是经济法形式上的基本属性，是指经济法作用于不同的经济关系，产生不同的法律规范，具有公私法融合的特征。任何经济法规范性文件的制定，都是为了实现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健康发展。为了达到这一目的，经济法不会拘束于对某一经济关系的单独调整，而是重视综合调整，实现法律对社会经济的系统控制。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调整对象，就是经济法所作用的社会经济关系，根据上面论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可以分为三类：

（一）市场主体的组织关系。企业 and 公司是市场最为重要的主体，我国企业法和公司法规定了如何建立企业 and 公司、如何协调内部的资本关系，如何组织内部的管理等具体事项。

（二）市场主体的经营关系。它包括经营者之间的关系和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两个方面。我国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市场主体妨碍市场竞争的经营行为进行了规制；产品质量法则规定了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对缺陷和不合格产品承担连带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了市场经营中经营者的义务和消费者的权益。

（三）市场主体与国家的经济关系。国家不但需要参与国民收入分配，而且为了维护市场秩序和保障国家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还需要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和经营进行监督管理，需要对经济实施宏观调控。如企业 and 公司必须经国家登记和核准，取得营业执照，方可取得合法经营资格。又如，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则规定了国家对市场主体实施反垄断

和反不正当竞争的管理体制以及相关程序；即将出台的《经济稳定增长法》也对国家经济宏观经济调控职能和程序作了规定。

四、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原则是经济法规则的基础与灵魂，它体现经济法的价值，将经济法的精神贯彻了整个法律规范体系之中。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一）权责统一原则

“权”是指权利或权力，“责”是指义务或责任。权责统一原则强调的是权和责的协调，反对“有权无责”或者“有责无权”。比如，经营者享有从事市场活动，谋取个人利益的自由，就应当承担起维护市场正常运行，不实施经营垄断的责任；国家享有取得税收的权利，就应当承担起供给公共产品的责任。

权责统一原则具体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有权须担责”，经济法主体拥有追求自身利益的自由权，就应当克服个体逐利欲望的过分膨胀，自觉承担社会公共责任，通过承担责任，实现自身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和谐；二是“有责就有权”，法律对主体科以社会公共义务的同时，应当尊重主体应有的自由和权利（力），不得“杀鸡取卵”、“涸泽而渔”，不得剥夺经济主体的最基本的生存权，不得放任经济管理人员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

（二）社会政策原则

社会政策原则是指经济法应当促使一国基本经济政策和其他基本社会政策形成良性互动，具体包括三方面的含义：

第一，经济法应该贯彻基本经济政策。经济法既然是以“社会本位”思想为指导，就应当关注经济的社会价值，贯彻国家基本经济政策。如竞争法与竞争政策、金融法与金融政策、财政法与财政政策等。两者应形成高度一致，防止不必要的冲突；

第二，国家可以通过经济立法贯彻其他社会基本政策。经济法可以作为实施其他社会政策的工具。如税收调控对环境、教育、文化、社会保障的支持，产业法对自主创新科技政策的支持；

第三，经济法要注意基本经济政策与其他社会基本政策的协调。如宏观经济规划与环境保护、企业市场化与劳工保护等。

社会价值是一个统一的整体，若通过法律形式对其进行分配，必须考虑各个方面的需求，不能挂一漏万、顾此失彼。经济法对社会经济权利和义务的重新分配，实质就是对社会价值的分配，因此，无论在立法、执法和守法的层面，都应该遵守社会政策原则，促使经济政策和其他社会政策形成良性互动。

（三）依法管理调控原则

是指经济管理部门要依法管理或者调控。在日常经济管理中，担负国家经济管理的职能部门要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要在经济法规定的宗旨下行使自由裁量权，禁止政府经济管理中，超越职权、滥用职权，违反法定程序的行为。

依法管理调控原则是经济法治的基本要求，具有以下含义：

第一，政府经济职能部门应严格按照经济法赋予的职权进行管理或调控，超越职权、

滥用职权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政府经济职能部门应严格遵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违法法定管理程序的管理和调控行为应予撤销或者宣布无效。

第三，政府经济职能部门应当依照法律进行自由裁量。对与经济法律精神或者原则相违背的行为，相对人有权提起控告、诉讼，或者采取其他法律措施予以救济。

任务二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范和法律事实联结的桥梁和纽带，明确其概念和具体的内容，对经济法实践具有重要意义。那么，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呢？

首先，经济法律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也是一定法律规范调整一定社会关系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也就是说，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律规范调整上述三种社会经济关系的产物，并且以经济权利义务关系为表现形式。

其次，任何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都是一定法律事实引起的。因此，经济法律关系的形成，必须以相应的经济法律规范和经济法律事实存在为前提。经济法律事实是指一定的经济行为或者事件。

再次，由于国家的参与，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还会表现为政府、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之间的权力和职责关系。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把经济法律关系定义为：经济法规范调整市场主体组织关系、经营关系以及与国家的经济关系而在主体之间形成的一种经济权利、义务或者权力、职责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与其他部门法的法律关系比较，经济法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 形式上，经济法律关系不仅表现为经济权利、义务关系，而且还表现为经济权力、职责关系。权利与义务关系如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经营者的权利和义务等；权力、职责关系如国家反垄断机构的职权与职责；国家宏观调控机关的职权和职责等。权利与义务关系和权力和职责的复合，是经济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主要特征之一。

2. 内容上，经济法律关系不但包括市场主体组织法律关系，还包括市场主体经营法律关系以及与国家的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综合性很强的法律关系。三种法律关系都具有一定的经济属性，它们的标的要么是特定的财产和商事利益，要么是特定的经济管理和调控行为。

市场主体组织法律关系主要指个人企业、合伙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公司等组织内部